

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上、义务上以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明细：

1、检测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污染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频次	单价	合计
有组织	排污口	NMHC	2次/年	1500	3000
无组织	厂界	NMHC	2次/年	1500	3000
噪声	厂界	噪声	4次/年	1000	4000
总价		10000			

2、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具备检测条件起十个工作日。

若因甲方提供的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不能协助乙方取得必要的相关资料或者是出现天气不宜检测等情况，则检测时间相应顺延。

3、甲乙双方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测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乙方在进场采样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乙方负责解释，若属乙方责任需要重测，所增经费由乙方自付。若属甲方责任需要重测，所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在乙方检测时向检测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协助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的检测现场符合检测规范要求。负责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要求乙方遵守检测技术规范。

3、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需支付乙方监测服务费 10000元。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邮件丢失，乙方需重新将检测报告原件以及发票寄给甲方。注：所有报告一正两副。

2、 乙方采样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0909200205079

第三条 双方约定各自联系人，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为：卢光艳 19929031526

乙方联系人为：李思潇 1779160866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视为违约，按协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检测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直到甲、乙双方全部完成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止。

第八条 1、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贰份（正副本各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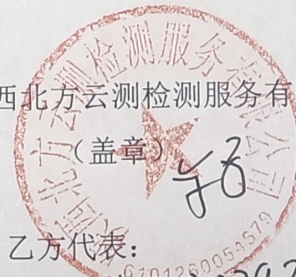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2024年7月26日

乙方：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4年7月26日

17392979384